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股价异常情况，本人在此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同王瑛琰女士二人与中国蓝田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终止此次收购事项。

2、除贵公司已在《临 2019-01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债务司法重整的公告》、《临 2019-0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暂时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公告》中所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安排。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

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5日